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牛羊屠宰、分割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腾达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腾达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5249577444

传真：-----

邮编：026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东侧 S308 路南段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024945722

传真：04765955722

邮编：024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科技文化孵化基地 601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分割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东侧 S308 路南段				
主要产品名称	羊肉、牛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 50000 只羊，10000 头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 50000 只羊，10000 头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正蓝旗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6 万元	比例%	8.53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号)；

(4)《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分割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2014年9月)；

(2)《关于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分割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蓝环审〔2015〕4号,原正蓝旗环境保护局,2015年4月3日)；

(3)建设单位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1、本项目验收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如下：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及浓度限值见表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µg/m ³)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2)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主要水质因子及浓度限值见表 1-2。

表 1-2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备注
1	pH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总硬度	≤450	mg/L	
3	挥发酚	≤0.002	mg/L	
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3.0	mg/L	
6	氨氮	≤0.2	mg/L	
7	硫酸盐	≤250	mg/L	
8	氯化物	≤250	mg/L	
9	氟化物	≤1.0	mg/L	
10	硝酸盐(以N计)	≤20	mg/L	
11	总大肠菌群	≤3.0	个/L	

(3) 声环境

厂界南侧紧邻北环路,执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区域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本项目验收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三级标准。

表 1-4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pH 值	排放限值	6-8.5	--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

	SS	400	mg/L	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3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5		
	大肠杆菌	5000	个/L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NH₃、H₂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氨	mg/m ³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时期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2类

(4) 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修订。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由来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分割深加工项目系正蓝旗人民政府于2014年6月18日与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签署的招商引资项目。

2014年9月10日，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分割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原正蓝旗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4月3日以蓝环审（2015）4号对本项目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分割深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投产运行，生产规模为年屠宰5万只羊，肉牛1万头。由于受市场影响，目前生产实际年屠宰7000只羊，1000头牛。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分割深加工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包括环评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环保设施运营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宜通知>》的规定，2020年9月，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赛斯（大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通过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对该工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果进行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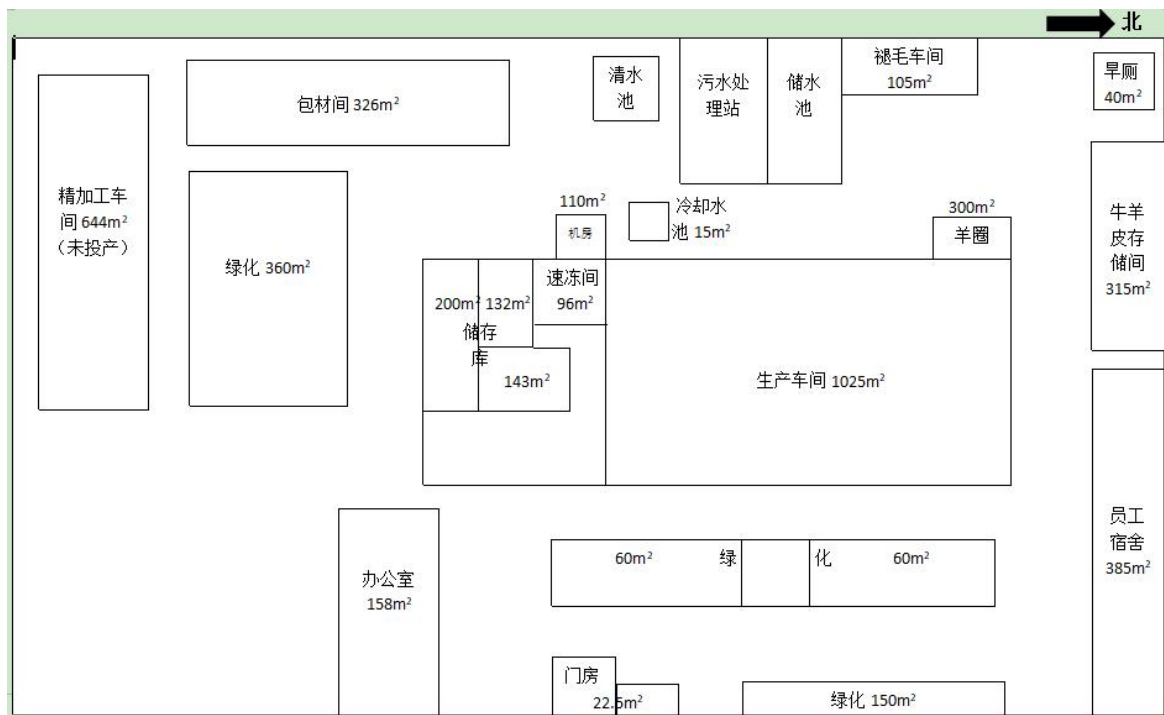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分割深加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东侧S308路南。厂区东、西、南侧为草原，无居民居住，北侧为S308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与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2.3 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13333.4m²，建筑面积5032.5m²。厂区内建筑物沿厂界环形布置。整体分为生活办公区、生产区以及污水处理区。

办公区位于厂内东侧，厂区上风向。厂区北侧自东向西依次为员工宿舍、牛羊皮储存间、旱厕。厂区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褪毛车间、污水处理站、包装材料车间。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生产区由待宰区、屠宰车间、速冻间以及储存库等组成，待宰圈建于屠宰车间西北侧。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侧，厂内下风向，包括1座清水池、1座储水池以及1座污水处理站，四周建设绿化，减少臭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南侧是精加工车间，未投产使用。厂区内部地面全部硬化，绿化面积为480m²。见厂区平面布置图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分割深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屠宰规模为羊 50000 只/年，牛 10000 头/年；

建设单位：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内蒙古正蓝旗上都镇东侧 S308 路南；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3%。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33.4m²，建筑面积 50032.5m²。主要建有包装材料间、污水处理设施、旱厕、褪毛车间、牛羊皮存储间、待宰圈、屠宰车间、速冻间、办公生

活区以及门卫房等，配套建设厂内外道路、绿化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及其与环评的相符性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 1040m ² , 单层, 地面硬化防渗, 设置有急宰间、屠宰间, 配套设施牛羊屠宰加工生产线	占地面积 1025m ² , 单层, 地面硬化防渗, 设置有急宰间、屠宰间, 配套设施牛羊屠宰加工生产线	与环评不一致, 占地面积减少 25m ²
	待宰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 单层, 布置在厂区北部东侧, 由栅栏围挡分割包括待宰圈、隔离圈	位于厂区北侧, 紧邻活畜入口, 一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00m ² , 由栅栏围挡分为待宰圈与隔离圈, 隔离圈位于东侧	与环评一致
	褪毛车间	无	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 面积为 105m ²	与环评不一致, 新增褪毛车间 105m ²
	冷库	冷库面积为 1100m ² , 分别为胴体急冻间、冷藏间、速冻间、制冷机房	冷库位于厂区中部, 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为 571m ² 。自北向南为速冻间 96m ² 、储存库 475m ²	与环评不一致, 冷库面积减少 529m ²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间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三级沉淀池	占地面积 95m ² , 位于厂区西侧, 一层砖混结构。采用“物化+二级生化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5m ³ /h	与环评一致
	制冷机房	制冷机房位于冷库一侧, 建筑面积分别 200m ² ; 采用氨为制冷介质	机房位于冷库西侧, 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为 110m ² ; 采用氨为制冷介质	与环评不一致, 占地面积减少 90m ²
	门卫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50m ²	门卫位于厂区东侧, 建筑面积 22.5m ² , 一层砖混结构	与环评不一致, 占地面积减少 27.5m ²
	办公生活区	职工宿舍及食堂 400m ² , 位于厂区南侧。锅炉房 120m ² 、配电室 40m ² 、水井及泵房 160m ²	职工宿舍位于厂区东北侧, 建筑面积 385m ² , 办公室 158m ² 、锅炉房没有, 配电室位于生产车间内, 水井及泵房位于精加工车间一侧面积为 10m ²	与环评不一致, 职工宿舍占地面积减少 15m ² , 未建设锅炉房, 新增办公室 158m ² , 水井及泵房占地面积减少 150m ²
	物料间	物料室 200m ² , 牛羊皮车间 200m ² , 砖混结构, 地面硬化	包装材料间位于厂区西侧, 建筑面积 326m ² , 牛羊皮存储间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 615m ²	与环评不一致, 物料室占地面积增加 126m ² , 牛羊皮存储间占地面积增加 415m ²
公用	给水	由正蓝旗自来水公司供给, 经拉水车运入厂内	由自备井供水	与环评不一致

工程	排水	屠宰废水经厂内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道	屠宰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暂存于储水池中，后经污水运输车运至上都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与环评不一致，市政管网尚未铺设至项目区，屠宰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暂存于储水池中，后经污水运输车运至上都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供热	采用小型燃油锅炉采暖	采用电暖气供热，无燃油锅炉	与环评不一致，未设置燃油锅炉，采暖方式为电采暖	
	供电	由正蓝旗供电局供应，项目附近变电所供电系统引入，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由正蓝旗供电局供应，从附近变电所供电系统引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待宰、屠宰间恶臭	待宰、屠宰间厂房建设为封闭式；厂房内安装风机，厂房闲置时加强通风，地面每天清洗一次并喷洒消毒剂	恶臭为无组织排放，牛羊粪以干清粪方式收集，日产日清，外售周边农户做农肥；屠宰车间设有换气扇以及排气口，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地面及冲洗地面等；加强厂区四周绿化	与环评一致
		1台0.7MW(1t/h)燃油蒸汽锅炉，无任何处理措施，直接排放	采用电暖气供热，无燃油锅炉	与环评不一致，未设置燃油锅炉，采暖方式为电采暖	
		无	污水处理站置于室内，加强通风；各池体均置于地下，加盖密封。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与环评不一致	
	废水	屠宰废水经厂内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道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暂存于储水池中，后经污水运输车运至上都镇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污水能力5m ³ /h，采用“物化+二级生化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与环评不一致	
	噪声	采用封闭式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震消声装置	所有设备均布置于全封闭车间内，风机下方设置减振罩。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与环评一致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碎骨、内脏等残留物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病牛、羊及时送入隔离棚舍，一旦发现死牲畜，立即送往兽医卫生监督所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并加强棚舍的清洁、消毒工作；牛羊粪便收集后外售用作农肥；污泥定期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	牛羊碎骨、内脏等残留物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运输至此的全部为活畜屠宰，目前项目未产生病死牛羊，如病死牛羊，病死牛羊不得入场；粪便与污水处理站污泥共同外售，用作堆肥使用；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理方式与环评不一致



待宰圈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冷藏库、速冻库



屠宰车间



屠宰车间



包装车间



厂区绿地



厂区防渗旱厕



验收公示内容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1	牵牛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洗牛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3	劈半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4	劈半升降平台	台	1	与环评一致	
5	翻板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击晕机	台	0	与环评不一致	
7	提升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8	放血传送带	台	0	与环评不一致	
9	集血泵	台	0	与环评不一致	
10	血罐	台	1	与环评一致	
11	剥皮线	台	1	与环评一致	
12	剥皮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13	开胸电锯	台	1	与环评一致	
14	开胸升降台	台	1	与环评一致	
15	检疫线	台	2	与环评一致	
16	劈头机	台	0	与环评不一致	
17	头部自动脱钩、接受、转送装置	台	0	与环评不一致	
18	切蹄机	台	0	与环评不一致	
19	分割线	台	1	与环评一致	
20	胃容物抽排机	台	0	与环评不一致	
21	洗胃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22	羊蹄去毛机	台	0	与环评不一致	
23	头部剔骨机	台	0	与环评不一致	
24	自动洗烫肚机	台	0	与环评不一致	
25	去油机	台	0	与环评不一致	
26	病体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27	洗血机	台	0	与环评不一致	
28	自动分装电子秤	台	1	与环评一致	
29	高压清洗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30	真空包装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31	检疫轨	台	1	与环评一致	
32	升降台	台	1	与环评一致	
33	出红脏升降台	台	1	与环评一致	
34	剥皮刀	台	1	与环评一致	
35	切腿升降平台	台	1	与环评一致	
36	切角电锯	台	0	与环评不一致	
37	牛蹄输送带	台	0	与环评不一致	
38	轨道	米	20	与环评不一致	
39	热水烫毛机	台	1	与环评不一致	

40	褪毛机	台	1	与环评不一致
----	-----	---	---	--------

2.6 主要原辅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肉羊、肉牛，辅料主要为包装箱、包装膜等。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来源	实际用量
1	肉羊	50000 只	当地及附近苏木养殖户购进	7000 只
2	肉牛	10000 头		1000 头
3	液氨制冷剂	6 吨	外购	300kg
4	包装箱	5 万只	外购	10 吨
5	包装膜	4 吨	外购	1 吨
6	水	21250 吨	外购	3500 吨
7	电	16 万 kWh	外购	12 万 kWh

2.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5 人，全年工作 100 天，屠宰加工车间每日两班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冷库、变电所、给水泵房、污水处理车间三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2.8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厂区内自备水井统一供给，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地面冲洗用水，水量可满足日本项目使用。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150m³/a），生产用水量为 33.5m³/d（3350m³/a），总用水量为 35m³/d（3500m³/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厂区管理人员和职工生活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屠宰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暂存于储水池中，后经污水运输车运至上都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用水一览表详见表 2-4 及水量平衡图见图 2-2。

表 2-4 项目用水一览表

名称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屠宰用水	25.8	23.22
地面冲洗用水	5.4	4.86

绿化用水	2.3	/
生活用水	1.5	1.2
小计	35	2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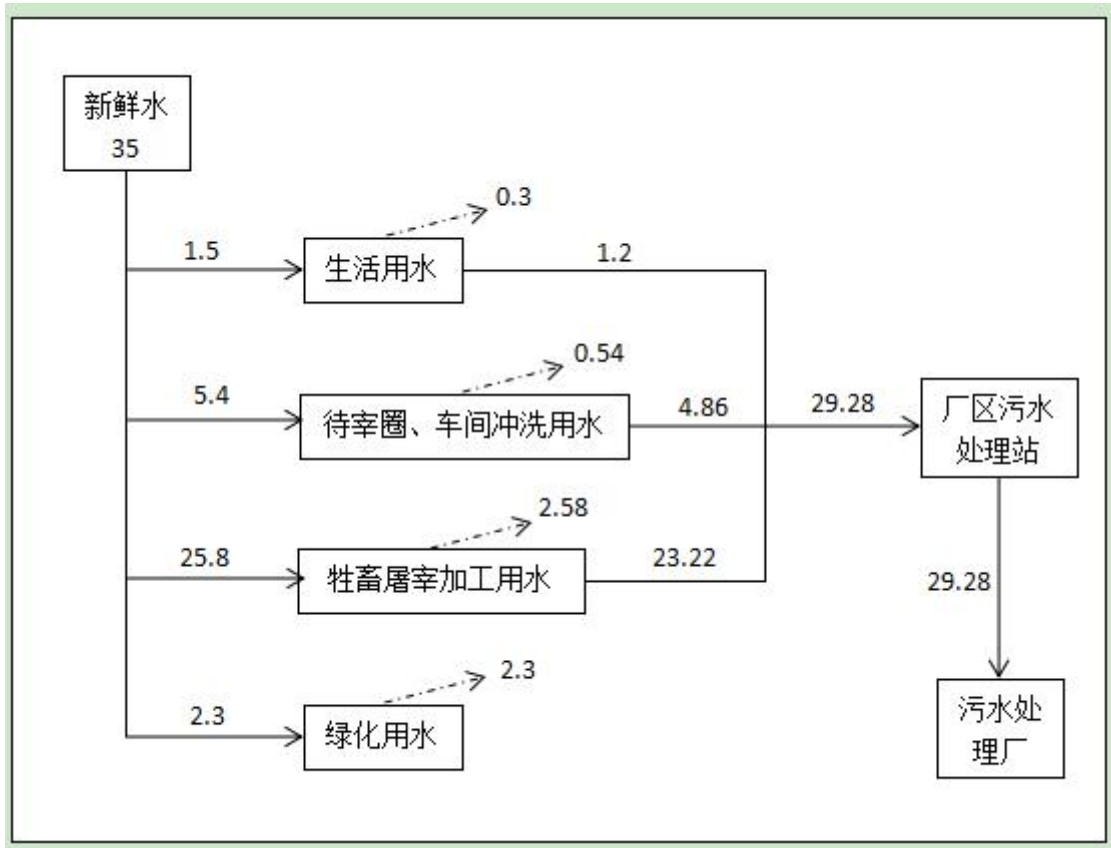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供电

电源由正蓝旗供电局供应, 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供热工程

本项目年工作 100 天, 冬季不生产。目前厂内冬季采用电暖器。

2.9 牛羊屠宰生产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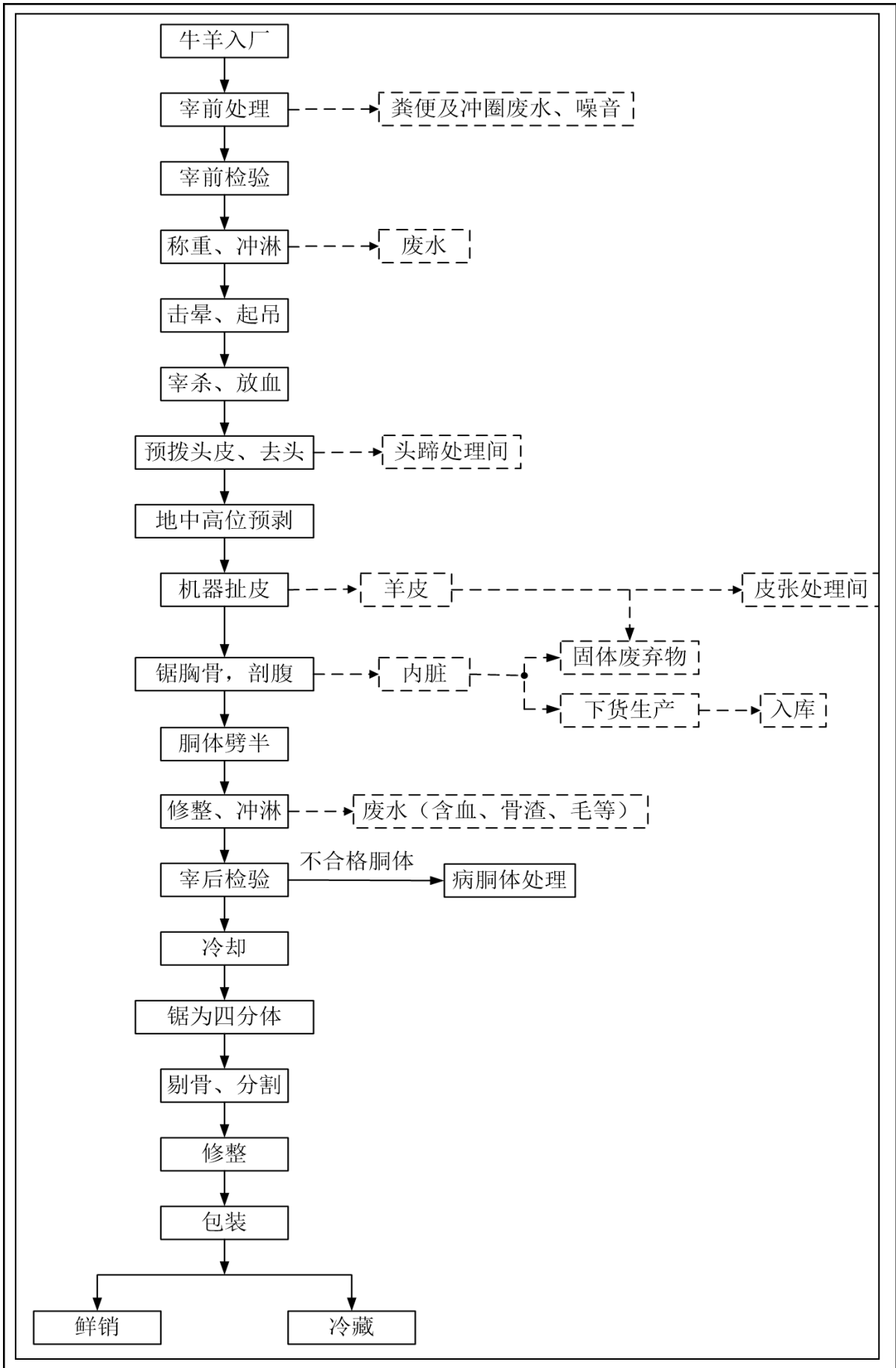


图2-3 牛羊屠宰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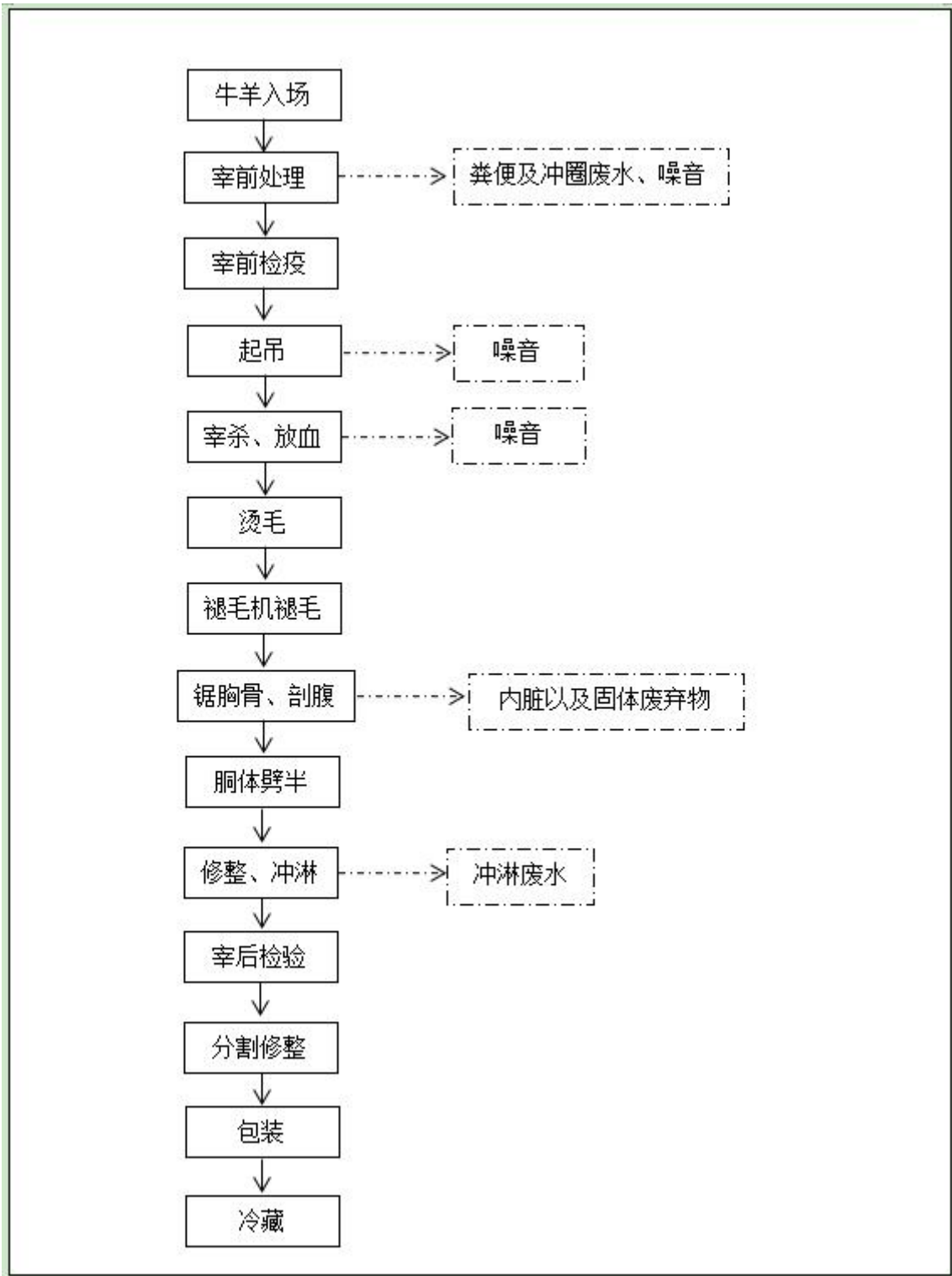


图 2-4 牛羊褪毛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屠宰工艺流程简述：

(1) 宰前检疫

宰前检验是确保屠宰的牲畜来自安全非疫区，健康无病，并取得羊疫区证明和产地检疫证明，对可疑的牲畜进行隔离观察，对确定的病畜及时送急宰间处理，将健康的牲畜送待宰圈候宰。

(2) 待宰牲畜在屠宰前，一般需断食、饮水，休息 12-24h，屠宰前 3h 停止给水。

(3) 致昏

致昏是使牲畜暂时失去知觉，避免屠宰时因刺激造成血管收缩，放血不净而降低肉的品质。羊的致昏采用电麻击昏，装置比较简单。宗教宰杀一般不采用致昏工序。

(4) 刺杀

牲畜致昏后要尽快刺杀，刺杀位要准确，使进刀口能充分流血。采用国际先进的粉心放血刀刺杀，利用真空设备收集血液，卫生条件好。为了确保宰杀作业安全可靠，配备组合旋转式宰杀箱。

(5) 剥皮加工

畜体刺杀放血后，割去头、蹄、尾及预剥下额区、大腿部和前肢飞节部的皮层，然后用机械将整张皮革剥离。

(6) 开膛及内脏分离

畜体皮层剥离后，胴体开膛，将内脏分离出来进行卫检。

(7) 同步卫检

同步卫检是畜类屠宰加工工艺中的重要工序，胴体与内脏分别同步输送，准确检查牲畜内脏有无病变，确保肉品质量。同步卫检设备采用两条悬挂输送机同步输送，一条输送内脏等副产品，另一条用于传送胴体。

(8) 冷却（排酸）

胴体在屠宰后如能尽快冷却，就可以得到质量好的肉品，同时还可以减少损耗。冷却间温度为 0~4℃，相对湿度 75~84%，冷却后的胴体中心温度不高于 7℃。冷却时间 12~36h 左右。

(9) 悬挂输送

悬挂输送是屠宰生产线中将屠体和胴体传送到各个加工工序进行流水作业的关键装置。本生产线采用自动悬挂输送装置，生产效率高、工人劳动强度低。

(10) 分割包装

经过 0-4℃、2-3h 的充分排酸后，胴体送去进行分割、包装、速冻后入冷藏库。

褪毛工艺流程简述：

(1) 宰前检疫

宰前检验是确保屠宰的牲畜来自安全非疫区，健康无病，并取得非疫区证明和产地检疫证明，对可疑的牲畜进行隔离观察，对确定的病畜及时送急宰间处理，将健康的牲畜送待宰圈候宰。

(2) 待宰牲畜在屠宰前，一般需断食、饮水，休息 12-24h，屠宰前 3h 停止给水。

(3) 起吊

用输送机将活牛羊输送到屠宰车间，用标号序号的扣脚链扣紧牛、羊的右后小腿，通过提升机将牛、羊提升进入羊放血自动输送线的轨道上，由自动轨道传送到放血点。

(4) 宰杀、放血

从牛、羊喉部下刀，横切断食管、气管和血管，使进刀口能充分流血。宰杀后的牛、羊随自动轨道边走边放血，放血时间不少于 5min。

(5) 烫毛、褪毛

本项目采用中温烫毛，来自杀放血工序的牛、羊进入烫毛槽浸烫后送褪毛工序，浸烫温度 60~62℃，浸烫时间 150s。中温处理牛、羊毛容易去除，避免了高温烫毛产生的牛、羊体表层热伤害和低温烫毛牛、羊毛不易去除的弊端。

来自烫毛工序的牛、羊原料送机械褪毛机进行褪毛。本项目采用机械褪毛，也称为打毛，这样可同时为数只牛、羊进行褪毛，大大提高了褪毛的效率。

(6) 剖腹及内脏分离

从脚软骨处下刀，沿胸中线向下贴着气管和食管边缘，切开胸腔。剥离气管和食管，将气管与食管分离至食道和胃结合部，将食管顶部结扎牢固，使内容物不流出。

取白内脏：刀尖向外，刀刃向下，由上向下推刀割开肚皮至脚软骨处。在操作过程中切忌划破胃肠、膀胱和胆囊，脏器要保持连接。取出胃肠送入同步检验盘，然后扒净油。

取红内脏：沿体腔壁割离横膈肌，割断连接的结缔组织，留下小里脊。取出心、肝、肺，挂到同步检验轨道。割开牛、羊肾的外膜，取出肾并挂到同步检验轨道。

(7) 修整、冲淋

根据客户的需求，对部分内脏等进行冲洗，以满足客户需求。冲洗后进行修整，修整范围包括扒下肾脏周围的脂肪、修伤痕、除淤血及血凝块、修整颈肉、割除体腔内残留的零碎快和脂肪，割除胴体表面污垢。

(8) 同步卫检

同步卫检是畜类屠宰加工工艺中的重要工序，胴体与内脏分别同步输送，准确检查牲畜内脏有无病变，确保肉品质量。同步卫检设备采用两条悬挂输送机同步输送，一条输送内脏等副产品，另一条用于传送胴体。

(9) 分割修整

对牛、羊胴体进行剔骨，去骨后肉块按照肉质特点进行分割，将牛、羊胴体分割为颈部肉、前后腿、里脊等，同时修净碎骨、结缔组织、淋巴、淤血及其他杂质。

(10) 包装冷藏

包装、速冻后入冷藏库。

2.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3%；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工程具体投资见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投资与实际投资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		实际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恶臭气体、粉尘	洒水降尘、主干道硬化；对于产生恶臭气体的粪便、毛、碎肉等物质做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对待宰圈、屠宰车间进行定时清洗；定期喷空气清洁剂	47	与环评一致	47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25	与环评不一致	60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装置	23	与环评一致	23
固体废物	牛羊碎骨、内脏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机肥厂家做有机肥生产	36	与环评一致	20

内容物等 残留物	原料		
病牛、羊 胴体	不得入场		与环评不一致
粪便	外售用作有机肥原料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站污泥			
生活垃圾	经厂内垃圾箱收集后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总计		256	150

2.11 变更情况及验收内容

2.11.1 本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对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进行比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均一致，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变化：

1、生产区

环评中占地面积1040m²，实际建设占地面积减少25m²。

2、腿毛车间

环评中未提到腿毛车间，实际建设新增腿毛车间105m²。

3、冷库

环评中冷库占地面积1100m²，实际建设冷库占地面积减少539m²。

4、制冷机房

环评中制冷机房占地面积200m²，实际建设占地面积减少90m²。

5、门卫

环评中门卫占地面积50m²，实际建设占地面积减少27.5m²。

6、办公生活区

环评中职工宿舍及食堂400m²，位于厂区南侧，锅炉房120m²、配电室40m²、水井及泵房160m²，实际建设职工宿舍占地面积减少15m²，未建设锅炉房，新增办公室158m²，水井及泵房占地面积减少150m²。

7、物料间

环评中物料室200m²，牛羊皮车间200m²，砖混结构，地面硬化，实际建设物料室占地面积增加126m²，牛羊皮存储间占地面积增加415m²。

8、给水方式

环评中给水由正蓝旗自来水公司供给，经拉水车运入厂内，实际建设给水有自备井供水。

9、排水方式

环评中屠宰废水经厂内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实际建设后由于市政管网尚未铺设至项目区，屠宰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暂存于储水池中，后经污水运输车运至上都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10、供热方式

环评中供热采用小型燃油锅炉采暖，实际建设供热采用电暖气供暖，未设置燃油锅炉。

11、固体废物处理方式

环评中病牛、羊及时送入隔离棚舍，一旦发现死牲畜，立即送往兽医卫生监督所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并加强棚舍的清洁、消毒工作，实际建设后项目目前未产生病死牛羊，病死牛羊不得入场。

环评中污泥定期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实际建设后粪便与污水处理站污泥共同外售，用作堆肥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按照环评中建设，未发生变更。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更。

2.11.2 验收时段、验收内容：

本项目生产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建设，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本次验收对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全部内容进行验收。本项目验收内容见表 2-5。

表 2-5 项目验收内容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颗粒物、恶臭气体	洒水降尘、主干道路硬化，喷洒消毒剂及空气清洁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企业边界浓度限

			值
废水	生产、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处理能力为5m ³ /h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每天两次抽排拉运至上都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柔性连接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处置率100%
	牛羊碎骨、内脏	牛羊碎骨、内脏等残留物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病死牛羊	目前项目未产生病死牛羊，病死牛羊不得入场	
	粪便、污水处理站污泥	粪便与污水处理站污泥共同外售，用作堆肥使用	
	病死牲畜	送往兽医卫生监督所指定焚烧场进行焚化	符合《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处置率100%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大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待宰圈、屠宰间宰杀加工过程逸散的臭气、食堂油烟、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道路扬尘及锅炉燃油废气。

(1) 待宰圈、屠宰车间

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于产生恶臭气体的粪便、毛、碎肉、碎骨头以及牛羊内脏内容物等物质，做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

②屠宰车间和待宰圈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整洁，车间地面铺设防血、防水和耐机械损坏的不透水材料，保持车间内良好的通风条件；

③待宰圈和屠宰车间的地面设排水沟；

④定期喷洒空气清洁剂，加强厂区四周绿化，以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食堂油烟

根据提供的资料，项目区所建食堂主要是为职工提供饭食，设基准灶头 2 个，人均日食用油量约为 30g/人.天，项目安装的油烟净化设备净化效率可达 60%以上，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基准灶头小于 3 个、净化效率为 60%的标准要求。加之食堂油烟为间断性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对厂区主干道进行硬化，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车辆减速行驶。采取措施后，抑尘效率至少可以达到 60%，则起尘量降为 0.026t/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主要为厂区管理人员和职工生活产生的废水。

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808m³/a，主要包括待宰圈、屠宰车间冲洗废水和牲畜屠宰加工过程排水，其中，牲畜屠宰加工过程排水主要为宰前沐浴排水及屠宰加工过程清洗排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动植物油、氨氮和大肠菌群数

生产废水送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以生物接触氧化池为主体的工艺处理。根据《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以生物接触氧化

池为主体的处理工艺，SS、BOD₅、氨氮均能得到良好的处理效果，在接触氧化池中添加 COD 絮凝剂，以进一步提高 COD 的去除率，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表 3 的三级标准限值；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暂未接入污水管网，达标后的污水经污水运输车运到上都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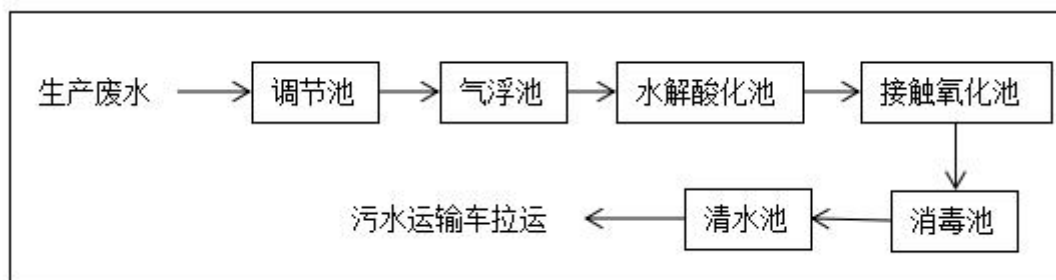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1 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尺寸一览表

名称	尺寸
调节池	5m*8m*3m
气浮池	4m*5m*3m
水解酸化池	4m*5m*3m
接触氧化池	4m*5m*3m
消毒池	3m*2m*1m
清水池	3m*3m*3m

3.3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制冷设备运转噪声、屠宰生产线运转噪声、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及活畜叫声。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下方采取减振的方式降噪；屠宰间、冷库全封闭，有很好的隔音效果。厂内车流量较小，且区域内全面禁鸣。

3.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粪便，牛羊碎骨、内脏等残留物，病牛、羊胴体），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产固废产生量为 30t/a，其中，粪便、牛羊碎骨、内脏等残留物 30t/a 日产日清，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机肥生产厂家做有机肥生产原料；本项目运输至此的全部为活畜屠宰，目前项目未产生病死牛羊，如产生病死牛羊，由当地兽医卫生监督所指定焚烧场进行焚化。污泥产生量为 28t/a，由当地农牧民拉走用作堆肥使用。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经厂内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2014年9月10日,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分割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原正蓝旗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4月3日以蓝环审(2015)4号对本项目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分割深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投产运行,生产规模为年屠宰5万只羊,肉牛1万头。由于受市场影响,生产实际年屠宰7000只羊,1000头牛。

本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解决,环保投资25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8.53%。

2、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评价对本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进行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内没有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待宰圈、粪便临时堆场以及车间内宰杀加工过程中逸散的臭气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道路扬尘。其中,对于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做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对屠宰车间进行清洗,保持干净整洁;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并喷洒消毒剂;污水处理站设计以生物接触氧化池为主体的工艺处理,对气味产生较大的池体加盖,定期喷洒空气清洁剂,可以有效降低臭气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通过加强厂区中车辆的管理并定期对厂内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可大大降低道路扬尘的产生量。

无组织排放源为屠宰加工和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根据类比分析，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清理屠宰车间内的牛羊肠胃内容物等废弃物以及屠宰产生的碎屑、羊血等，做到日产日清，外运处置，尽可能减少产生恶臭气体的发生源。

②在屠宰场内的剖取内脏工序处增加通风次数，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并喷洒消毒剂，去除恶臭气体。

③屠宰车间和饲养场及时清洗地面，地面铺设防血、防水和耐机械损坏的不透水材料，且表面防滑。

④污泥必须保证每天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放量；严禁将污泥堆置于开放场地内；

⑤在臭气浓度较高的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等污染源加盖掩蔽恶臭，在产气区域喷洒除臭剂；

⑥厂区加强绿化，通过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吸附部分恶臭，清新空气。

（2）声环境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库的外机、屠宰生产线、污水处理站、锅炉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待宰、屠宰时牛羊发出的叫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分析可知，产生噪声的设备都布置在工业场地内，因此为固定声源，其工作性质有连续和间断运行两种，噪声性质主要为机械性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通过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提高屠宰车间的封闭降噪性能，对于来往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水环境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内设有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的要求，通过污水车运到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不随意外排。

（4）固体废物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牛羊粪、宰杀过程中的碎肉、血、皮毛、牛羊蹄、肠胃内容物、员工的生活垃圾等，评价针对现有的固废处置措施以

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同时本次评价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要求集中放置于临时堆放点，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照评价要求的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之后能得到较好的收容处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生态环境

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因建筑物的建设对土地的永久占用和土地开挖过程中对土壤表层造成的扰动、区域植被的破坏、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以及土壤裸露时风蚀造成的土壤流失、风沙扬尘等环境影响方面。但由于项目区植被盖度不高，且面积不大，因此对当地的生态破坏作用有限。

5、环境管理与监测

- ①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实行清洁生产，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 ②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到人，分级管理；
- ③对环保设备定期保养，发现问题立即处理，保证运行率达 90%以上；
- ④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⑤建立环保设施台账，认真做运行记录；
- ⑥如发现擅自停用或拆除环保设施，依据《环保法》予以处罚；
- ⑦对厂内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

6、环境风险评价

本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用于冷库制冷剂。在加强和落实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同时，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通过上述措施可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7、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东侧 S308 路南段，符合地区规划，同时项目也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均采取有效地治理措施，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1.2 建议

综上所述，项目变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变更后项目的防治污染措施可行，环境质量影响在当地环境可接受的容量范围内，该项目变更从环保的角度是可行的。

- (1) 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 对产生的污染物妥善处理，使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 (3) 做好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5年4月3日通过正蓝旗环境保护局审批，蓝环审（2015）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分割深加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东侧 S308 路南段；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3%。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13340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2300 平方米，主体建设工程面积 4180 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工程和公用工程两部分，项目计划年屠宰深加工肉牛 1 万头，肉羊 5 万头。本项目建设地处少数民族地区，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改本）》，本项目建设符合政策、法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扰动在可控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并委托有资质的工程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开展环境监测。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期的环保措施，施工车辆须按照规定线路行驶，对施工场地、施工便道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2、本项目须在厂区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的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及内池体等设施应严格按照《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18-2004）中的要求进行设计、选材、施工。

3、施工期应在工地建设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后泼洒施工场地抑尘，不外排。

4、合理布局，采取低噪声设备和防噪措施，做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达标。要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噪声扰民；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具体要求。

5、工程弃渣、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定点收贮，统一清运处理。

6、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应对周边生态环境进行恢复。

（二）运营期

1、废气

（1）运营期间待宰圈以及车间内宰杀加工过程逸散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2）本项目设有职工食堂，食堂油烟应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3）本项目冬季采暖由自备 0.7MW（1t/h）的燃油锅炉提供，锅炉设 25 米高烟囱一根，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运营过程中燃油锅炉如监测未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应安装脱硫除尘设施。

（4）项目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水

（1）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容积为 240 立方米的储水池，约可暂存两天左右生产污水，生产废水达标处理后由拉污水车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与生产废水一起由污水车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于冷库的外机、屠宰生产线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待宰牲畜发出的叫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提高车间的封闭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2）病死牲畜送往兽医卫生监督机构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执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5、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冷库使用液氨制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辨识结果液氨属于重大危险源，因此企业应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并制定规范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验收与监管

1、该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由正蓝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

5.1.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 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g/m ³
	恶臭(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1.2 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类别	序号	仪器名称	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废水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BSHB/S-004	TU-1810	2020.10.8

	2	便携式 pH 计	ABSHB/S-054	PHBJ-260	2020.5.26
	3	万分天平	ABSHB/S-007	BSA124S	2020.10.8
	4	BOD 测定仪培养箱	ABSHB/S-034	LEH-70	2020.5.26
	5	BOD ₅ 测定仪	ABSHB/S-036	LH-BOD601	2020.6.2
	6	红外测油仪	ABSHB/S-040	MAI-50G	2020.6.2
	7	生化培养箱	ABSHB/S-035	SPX-250B	2020.5.26
无组织 废气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ABSHB/S-023	KB-6120	2020.10.08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BSHB/S-004	TU-1810	2020.10.08
噪声	1	多功能声级计	ABSHB/S-025	AWA5668	2020.10.08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每批样品分析测试加做平行样品，同时进行标准样品的测定。

(7) 监测数据的处理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规定进行，原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监测分析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效验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以环评及对应标准中给出的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重点，对屠宰场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氨、硫化氢、厂界噪声及废水污染影响因子等多项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由赛斯（大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完成。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布点

在评价区内共布设 4 个监测采样点，厂区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厂区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点布置应以监测当日主导风向为依据。

(2) 监测项目

特征污染物检测项目：颗粒物、氨、硫化氢。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采样的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4)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气和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6.2 废水监测

(1) 监测布点

在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各布设 1 个点。

(2) 监测项目

pH、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总大肠菌群、悬浮物。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4) 执行标准

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肉制品加工工段）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

标准。

6.3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6:00~22:00) 及夜间 (22:00~次日 6:00) 各测 1 次，夜间不生产。

(4)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七 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8月8日~8月9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如下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一览表

日期	设计屠宰羊 (只/日)	实际屠宰羊 (只/日)	工况 (%)	设计屠宰牛 (头/日)	实际屠宰牛 (头/日)	工况 (%)
2020.8.8	500	360	72	100	10	10
2020.8.9	500	380	76	100	12	12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1、气象条件

2020.8.8~2020.8.9 对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气象数据见表7-2。

表 7-2 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8.8	16~19	91.39~91.52	南风	2.1~2.5
2020.8.9	17~19	91.37~91.49	南风	2.1~2.6

2、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0	
上风向	202008080515 -NG01-01	2020.08.08	0.133	达标
	202008080515 -NG01-02	2020.08.08	0.150	达标
	202008080515 -NG01-03	2020.08.08	0.117	达标
	最大值		0.150	达标
下风向1#	202008080515 -NG02-01	2020.08.08	0.250	达标
	202008080515 -NG02-02	2020.08.08	0.233	达标
	202008080515 -NG02-03	2020.08.08	0.250	达标
	最大值		0.250	达标
下风向2#	202008080515 -NG03-01	2020.08.08	0.233	达标
	202008080515 -NG03-02	2020.08.08	0.250	达标
	202008080515 -NG03-03	2020.08.08	0.283	达标

	最大值		0.283	达标
下风向3#	202008080515 -NG04-01	2020.08.08	0.283	达标
	202008080515 -NG04-02	2020.08.08	0.267	达标
	202008080515 -NG04-03	2020.08.08	0.250	达标
	最大值		0.283	达标
上风向	202008080515 -NG01-04	2020.08.09	0.133	达标
	202008080515 -NG01-05	2020.08.09	0.167	达标
	202008080515 -NG01-06	2020.08.09	0.133	达标
	最大值		0.167	达标
下风向1#	202008080515 -NG02-04	2020.08.09	0.250	达标
	202008080515 -NG02-05	2020.08.09	0.233	达标
	202008080515 -NG02-06	2020.08.09	0.267	达标
	最大值		0.267	达标
下风向2#	202008080515 -NG03-04	2020.08.09	0.283	达标
	202008080515 -NG03-05	2020.08.09	0.233	达标
	202008080515 -NG03-06	2020.08.09	0.233	达标
	最大值		0.283	达标
下风向3#	202008080515 -NG04-04	2020.08.09	0.283	达标
	202008080515 -NG04-05	2020.08.09	0.250	达标
	202008080515 -NG04-06	2020.08.09	0.217	达标
	最大值		0.283	达标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氨 (mg/m ³)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1.5	
上风向	202008080515 -NG01-07	2020.08.08	0.03	达标
	202008080515 -NG01-08	2020.08.08	0.04	达标
	202008080515 -NG01-09	2020.08.08	0.03	达标
	最大值		0.04	达标
下风向1#	202008080515 -NG00-07	2020.08.08	0.06	达标
	202008080515 -NG02-08	2020.08.08	0.06	达标
	202008080515 -NG02-09	2020.08.08	0.07	达标
	最大值		0.07	达标
下风向2#	202008080515 -NG03-07	2020.08.08	0.08	达标
	202008080515 -NG03-08	2020.08.08	0.08	达标
	202008080515 -NG03-09	2020.08.08	0.06	达标
	最大值		0.08	达标
下风向3#	202008080515 -NG04-07	2020.08.08	0.05	达标
	202008080515 -NG04-08	2020.08.08	0.05	达标
	202008080515 -NG04-09	2020.08.08	0.08	达标
	最大值		0.08	达标
上风向	202008080515 -NG01-10	2020.08.09	0.04	达标
	202008080515 -NG01-11	2020.08.09	0.03	达标
	202008080515 -NG01-12	2020.08.09	0.05	达标
	最大值		0.05	达标
下风向1#	202008080515 -NG02-10	2020.08.09	0.08	达标

	202008080515 -NG02-11	2020.08.09	0.05	达标
	202008080515 -NG02-12	2020.08.09	0.07	达标
	最大值		0.08	达标
下风向2#	202008080515 -NG03-10	2020.08.09	0.08	达标
	202008080515 -NG03-11	2020.08.09	0.06	达标
	202008080515 -NG03-12	2020.08.09	0.07	达标
	最大值		0.08	达标
下风向3#	202008080515 -NG04-10	2020.08.09	0.06	达标
	202008080515 -NG04-11	2020.08.09	0.04	达标
	202008080515 -NG04-12	2020.08.09	0.08	达标
	最大值		0.08	达标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硫化氢 (mg/m ³)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0.06	
上风向	202008080515 -NG01-13	2020.08.08	0.003	达标
	202008080515 -NG01-14	2020.08.08	0.004	达标
	202008080515 -NG01-15	2020.08.08	0.005	达标
	最大值		0.005	达标
下风向1#	202008080515 -NG02-13	2020.08.08	0.006	达标
	202008080515 -NG02-14	2020.08.08	0.008	达标
	202008080515 -NG02-15	2020.08.08	0.008	达标
	最大值		0.008	达标
下风向2#	202008080515 -NG03-13	2020.08.08	0.007	达标
	202008080515 -NG03-14	2020.08.08	0.007	达标
	202008080515 -NG03-15	2020.08.08	0.008	达标
	最大值		0.008	达标
下风向3#	202008080515 -NG04-13	2020.08.08	0.006	达标
	202008080515 -NG04-14	2020.08.08	0.005	达标
	202008080515 -NG04-15	2020.08.08	0.009	达标
	最大值		0.009	达标
上风向	202008080515 -NG01-16	2020.08.09	0.003	达标
	202008080515 -NG01-17	2020.08.09	0.005	达标
	202008080515 -NG01-18	2020.08.09	0.003	达标
	最大值		0.005	达标
下风向1#	202008080515 -NG02-16	2020.08.09	0.005	达标
	202008080515 -NG02-17	2020.08.09	0.009	达标
	202008080515 -NG02-18	2020.08.09	0.007	达标
	最大值		0.009	达标
下风向2#	202008080515 -NG03-16	2020.08.09	0.008	达标
	202008080515 -NG03-17	2020.08.09	0.006	达标
	202008080515 -NG03-18	2020.08.09	0.008	达标
	最大值		0.008	达标
下风向3#	202008080515 -NG04-16	2020.08.09	0.007	达标
	202008080515 -NG04-17	2020.08.09	0.008	达标
	202008080515 -NG04-18	2020.08.09	0.007	达标
	最大值		0.008	达标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20	
上风向	202008080515 -NG01-19	2020.08.08	12	达标
	202008080515 -NG01-20	2020.08.08	16	达标
	202008080515 -NG01-21	2020.08.08	13	达标
	最大值		16	达标
下风向1#	202008080515 -NG02-19	2020.08.08	18	达标
	202008080515 -NG02-20	2020.08.08	16	达标
	202008080515 -NG02-21	2020.08.08	18	达标
	最大值		18	达标
下风向2#	202008080515 -NG03-19	2020.08.08	17	达标
	202008080515 -NG03-20	2020.08.08	16	达标
	202008080515 -NG03-21	2020.08.08	15	达标
	最大值		17	达标
下风向3#	202008080515 -NG04-19	2020.08.08	15	达标
	202008080515 -NG04-20	2020.08.08	18	达标
	202008080515 -NG04-21	2020.08.08	16	达标
	最大值		18	达标
上风向	202008080515 -NG01-22	2020.08.09	14	达标
	202008080515 -NG01-23	2020.08.09	13	达标
	202008080515 -NG01-24	2020.08.09	12	达标
	最大值		14	达标
下风向1#	202008080515 -NG02-22	2020.08.09	18	达标
	202008080515 -NG02-23	2020.08.09	16	达标
	202008080515 -NG02-24	2020.08.09	18	达标
	最大值		18	达标
下风向2#	202008080515 -NG03-22	2020.08.09	19	达标
	202008080515 -NG03-23	2020.08.09	17	达标
	202008080515 -NG03-24	2020.08.09	18	达标
	最大值		19	达标
下风向3#	202008080515 -NG04-22	2020.08.09	16	达标
	202008080515 -NG04-23	2020.08.09	18	达标
	202008080515 -NG04-24	2020.08.09	16	达标
	最大值		18	达标

2、结果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TSP 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0.117~0.28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1.0mg/m³）；硫化氢浓度范围为 0.003~0.009mg/m³、氨浓度范围为 0.03~0.08mg/m³ 恶臭（臭气浓度）浓度范围 12~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7.2.2 废水监测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达标分析
标准限值		6.5-8.5	400	500	--	300	--	--	60	
废水总排口	2020.08.08	7.52	165	212	4.26	85.5	11.3	1.12	2.45	达标
		7.58	182	234	5.12	90.5	12.6	1.32	2.63	达标
		7.64	179	245	4.88	92.5	12.9	1.28	2.52	达标
		7.61	194	228	4.45	86.5	13.4	1.15	2.28	达标
	最大值	7.64	194	245	5.12	92.5	13.4	1.32	2.63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0.08.09	7.41	188	256	4.58	96.5	11.7	1.26	2.08	达标
		7.48	165	233	4.96	85.5	12.5	1.42	1.96	达标
		7.53	158	227	5.33	83.5	11.1	1.33	2.32	达标
		7.44	175	239	5.08	86.5	13.2	1.48	2.41	达标
	最大值	7.53	188	256	5.33	96.5	13.2	1.48	2.41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口水质均能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工段）三级排放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0.08.08		天气：晴		风速：<5.0m/s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声源名称	测量值 dB (A)	背景值 dB (A)	测量结果 dB (A)
东厂界 ▲1#	09:03	生产噪声	62.3	—	62
南厂界 ▲2#	09:11		62.9	—	63
西厂界 ▲3#	09:19		63.3	—	63
北厂界 ▲4#	09:26		63.8	—	64
东厂界 ▲1#	22:11		53.1	—	53
南厂界 ▲2#	22:19		53.7	—	54
西厂界 ▲3#	22:25		53.2	—	53
北厂界 ▲4#	22:32		54.2	—	54
检测日期：2020.08.09		天气：晴		风速：<5.0m/s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声源名称	测量值 dB (A)	背景值 dB (A)	测量结果 dB (A)

东厂界 ▲1#	10:14	生产噪声	62.9	—	63
南厂界 ▲2#	10:21		63.1	—	63
西厂界 ▲3#	10:29		63.6	—	64
北厂界 ▲4#	10:36		64.2	—	64
东厂界 ▲1#	22:02		53.3	—	53
南厂界 ▲2#	22:11		53.6	—	54
西厂界 ▲3#	22:18		53.8	—	54
北厂界 ▲4#	22:27		53.4	—	53
备注			测量前校准值：93.8 dB；测量后校准值： 93.8 dB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 修正》（HJ 706-2014），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 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 测量及修正，故未进行背景噪声检测。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东、西、北三侧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



图 7-1 监测布点图

7.3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车运至上都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7-7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量 (m ³ /d)	实际处理量(m ³ /d)	生产负荷 (%)
2020.8.8	120	72	60
2020.8.9	120	76	63.33
平均值		74	

计算公式：污染物年排放量=废水日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工作天数

本次总量核算以 2020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监测期间日均排水量 74.00m³/d、COD_{Cr} 排放浓度 234mg/L，氨氮排放浓度 4.26mg/L，运行天数 100 天进行计算。

(1) COD_{Cr} 排放总量=74m³/d×234mg/L×100d×10⁻⁶=1.73t/a。

(2) 氨氮排放总量=74m³/d×4.26mg/L×100d×10⁻⁶=0.32t/a。

根据验收期间工况及检测数据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73t/a，氨

氮 0.32t/a，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7.94t/a，氨氮 0.74t/a）。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8.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1) 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2) 生产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以生物接触氧化池为主体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肉制品加工工段)三级排放标准。

(3) 恶臭采取加强日常管理及通风，对格栅间、调节池、沉淀池、隔油池等加盖密封并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喷洒生石灰，厂区四周进行绿化等措施。

(4) 对设备噪声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8.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位公司设环保管理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及相关环保工作。公司已建立详细的环保管理制度；但尚未建立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和环保档案。

8.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位公司成立了法人环保责任制，法人作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公司所有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流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不定期的召开相关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8.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位公司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公司成立了应急处置指挥小组，负责领导、调动和协调公司各种资源。对场内的各种环保设施可能发生的应急事进行分析，并明确处置措施和要求。

8.6 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的污染情况检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内无环境污染投诉。

8.7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8-1。

表 8-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报告表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p>1) 对于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做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对屠宰车间进行清洗，保持清洁干净；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并喷洒消毒剂；</p> <p>2) 污水处理站设计采取以生物接触氧化池为主的处理工艺，对气味产生较大的池体加盖，喷洒清洁剂等。</p> <p>3) 通过加强厂区中车辆的管理并定期对厂内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可大大降低道路扬尘的产生量。</p>	<p>按照环评要求采用臭气污染防治措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排放标准。</p> <p>采用清洁能源锅炉，不得使用燃煤锅炉。</p>	<p>1) 恶臭为无组织排放，牛羊粪以干清粪方式收集，日产日清，外售周边农户做农肥；屠宰车间设有换气扇以及排气口，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地面及冲洗地面等；加强厂区四周绿化；</p> <p>2) 采用电暖器取暖；</p> <p>3) 污水处理站置于室内，加强通风；各池体均置于地下，加盖密封。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p>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内设有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通过污水车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不随意外排。</p>	<p>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p>	<p>生活污水、屠宰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储水池暂存，后经污水车运至上都镇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储水池 240m³，采用以生物接触氧化池为主的处理工艺。</p>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提高屠宰车间的封闭降噪性能，对于来往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加强机械设备噪声管理</p>	<p>所有设备均布置于全封闭车间内，风机下方设置减振罩。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p>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p>1) 粪便、碎肉、碎骨头以及内脏内容物等建储存池进行暂存后经无害化处理，内设分隔墙、挡雨棚并及时拉走清运，用于加工有机肥，硬化防渗。</p> <p>2) 污水处理站产出的污泥经过板框压滤机处理，由当地农牧民拉走用于肥料。</p> <p>3) 病牛羊胴体及时送入隔离舍，发现病死牛羊立即送往兽医卫生监督所指定地点进</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交予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制冷剂规范存放、合理使用。</p>	<p>牛羊碎骨、内脏等残留物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运输至此的全部为活畜屠宰，目前项目未产生病死牛羊，如病死牛羊，由当地兽医卫生监督所指定焚烧场进行焚化；粪便与污水处理站污泥共同外售，用作堆肥使用；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p>	符合

	行无害化处理, 并加强清洁、消毒。 4)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	------------------------------------------------	--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TSP 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0.150~0.35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³）；硫化氢浓度范围为 0.003~0.009mg/m³、氨浓度范围为 0.03~0.08mg/m³、恶臭（臭气浓度）浓度范围 12~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正蓝旗污水处理厂，出口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工段）三级排放标准。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粪便，牛羊碎骨、内脏等残留物，病牛、羊胴体），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牛羊碎骨、内脏等残留物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运输至此的全部为活畜屠宰，目前项目未产生病死牛羊，如产生病死牛羊，由当地兽医卫生监督所指定焚烧场进行焚化。粪便与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当地农牧民拉走，用作堆肥使用。

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期间工况及检测数据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73t/a，氨氮 0.32t/a，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7.94t/a，氨氮 0.74t/a）。

9.2 建议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分割深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较好的

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较完善，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可知：本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控制，且各污染物年排放量均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范围内，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水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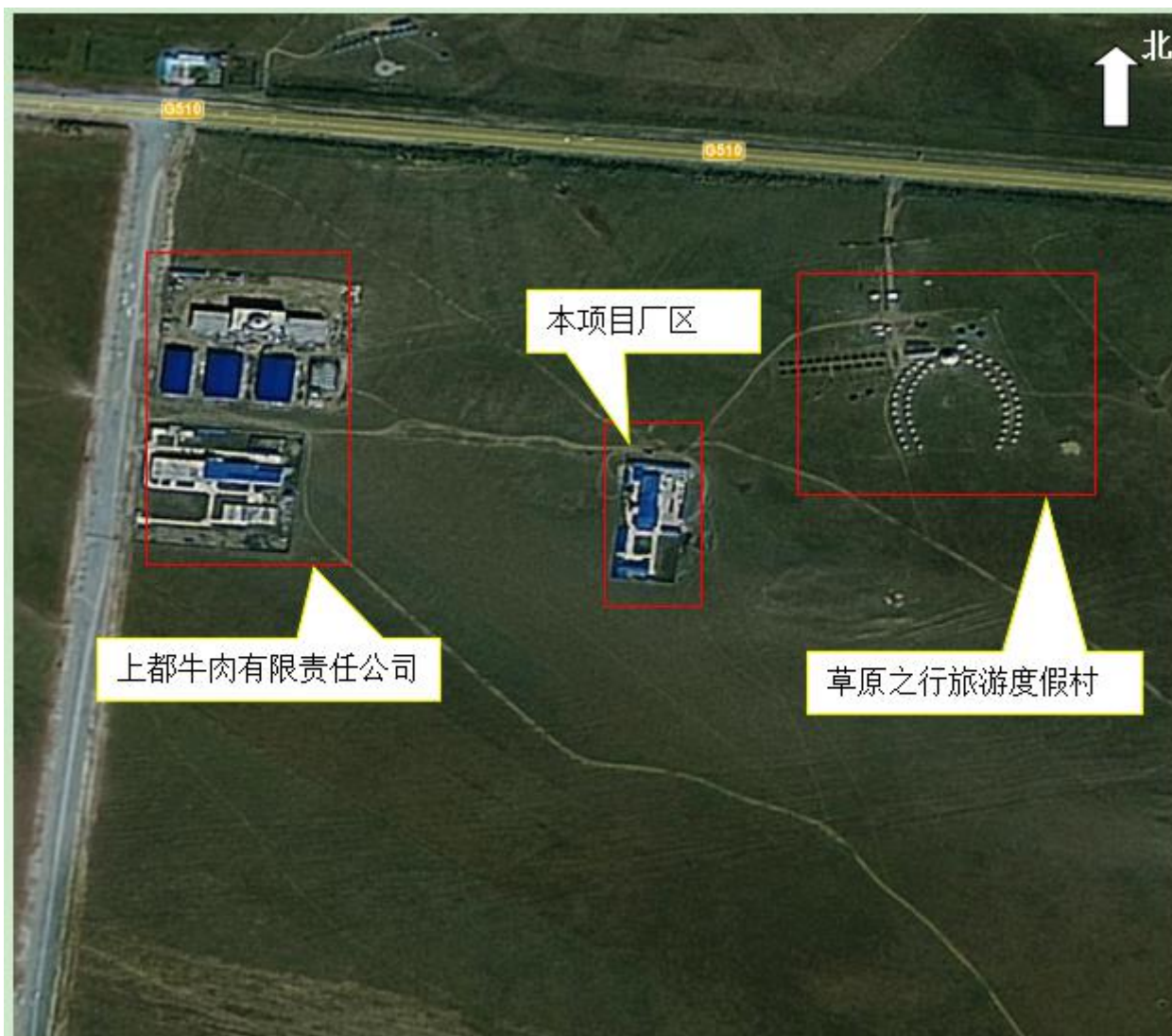
(3) 加强生产环节固废管理，严格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并做到日产日清；完善污泥处理设施及设备，加强各类固废的收集和管理，规范各类固废暂存设施、场所及处置流程，确保各类固废全部规范处置。

(4) 按环保相关要求，全面完善污染源监测条件建设，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和自行监测计划，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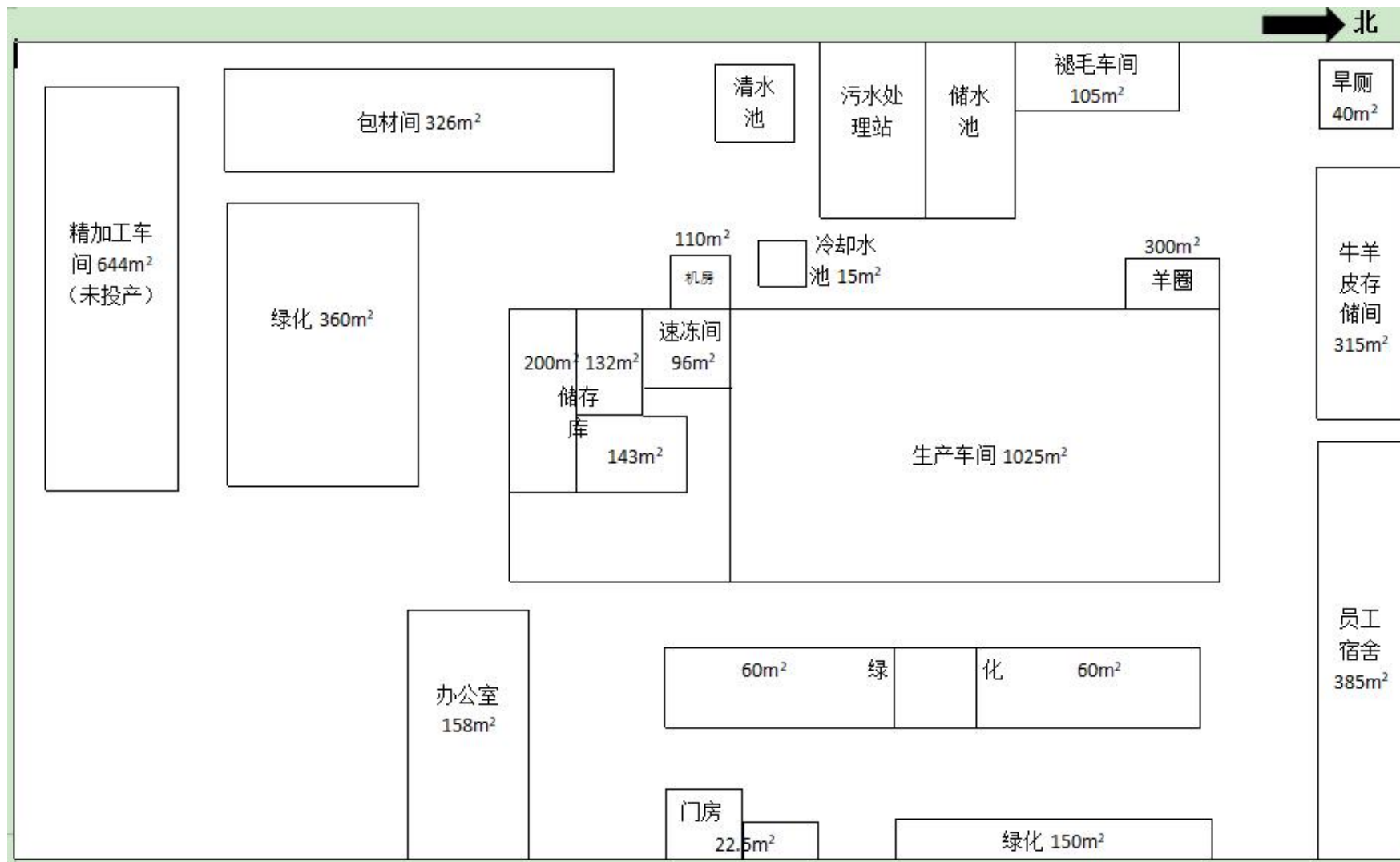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四邻关系图



附件 3：平面布置示意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52530328929454P001X

单位名称：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工业园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郑腾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工业园区东区

行业类别：屠宰及肉类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30328929454P

有效期限：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 5：污水处理接纳协议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正蓝旗给排水公司

乙方：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正在立项建设，厂区建成后会产生生活污水（工人 25）以及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到国家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乙方用无水车抽取后送至正蓝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每日两次，接收时双方人员签字确认。现与正蓝旗给排水公司签订接收协议，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协议

甲方：正蓝旗给排水公司（签字、盖章）

乙方：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附件 6：羊血买卖协议

羊血买卖协议

甲方：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正蓝旗利川饲料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 一、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甲方屠宰牛、羊所产生的生牛血及生羊血出售给乙方用于生产饲料，不得向其他企业及个人出售。
- 二、甲方以200元/吨的价格将羊血出售给乙方。
- 三、乙方自派车辆进行运输。
- 四、每次货款根据实际运输量计重核算，货款在合同终止前付清。
- 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六、其它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正蓝旗利川饲料



2020年8月1日

附件 7：固废买卖协议

固废买卖协议

甲方：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一、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甲方屠宰牛、羊所产生的碎肉、碎骨头、牛羊肠子内容物以及牛羊粪便、污水处理站污泥免费给乙方用于有机肥原料。

二、甲方自派车辆进行运输。

三、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它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正蓝旗康盛有机肥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

附件8：防渗材料购买收据

工商服务业统一收款收据
收款联

No. 236553
2016年8月10日

客户名称: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HDPE土工膜	卷	4	90				3	6	0	0			
合 计 (大写)				佰	拾	万	仟	叁	佰	零	角	叁	分
人民币 (大写)				叁陆零元零角叁分									

填票人: _____ 收款人: 叁陆零元零角叁分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第二联：收款联

附件 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008080515

项 目 名 称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屠宰、分割深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赛斯（大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6日



声 明

1. 本着科学、公正、准确和高效的原则，本报告结果仅对此次受检样品负责。
2. 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3.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涂改和部分复制无效
4. 报告未加盖检验专用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报告单位：赛斯（大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赤峰街 9 号-A

邮 编：116600

电 话：0411-88536679

传 真：0411-88536679

投诉电话：0411-8853667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8080515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地址: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地址: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废水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液态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现场测试		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 4 点、废水 1 点、噪声 4 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0.001mg/m ³
恶臭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04-50S	0.001 mg/m ³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3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04-50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250	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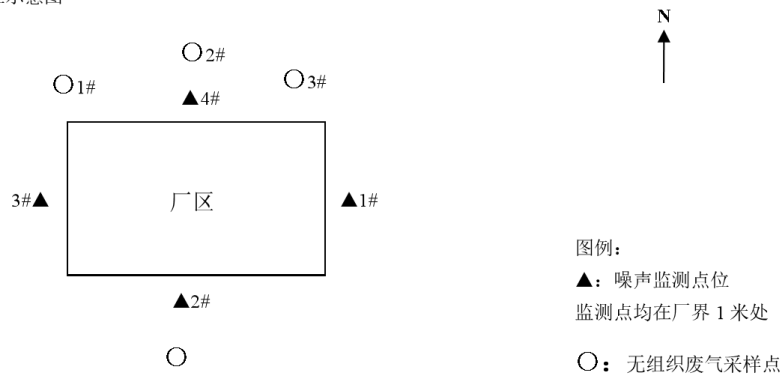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8080515

第 2 页 共 8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08.08		天气: 晴		风速: <5.0m/s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声源名称	点位编号	测量值 dB (A)	背景值 dB (A)	测量结果 dB (A)
东厂界▲1#	09:03	生产噪声	202008080515-N01-01	62.3	—	62
南厂界▲2#	09:11		202008080515-N02-01	62.9	—	63
西厂界▲3#	09:19		202008080515-N03-01	63.3	—	63
北厂界▲4#	09:26		202008080515-N04-01	63.8	—	64
东厂界▲1#	22:11		202008080515-N01-02	53.1	—	53
南厂界▲2#	22:19		202008080515-N02-02	53.7	—	54
西厂界▲3#	22:25		202008080515-N03-02	53.2	—	53
北厂界▲4#	22:32		202008080515-N04-02	54.2	—	54
检测日期: 2020.08.09		天气: 晴		风速: <5.0m/s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声源名称	点位编号	测量值 dB (A)	背景值 dB (A)	测量结果 dB (A)
东厂界▲1#	10:14	生产噪声	202008080515-N01-03	62.9	—	63
南厂界▲2#	10:21		202008080515-N02-03	63.1	—	63
西厂界▲3#	10:29		202008080515-N03-03	63.6	—	64
北厂界▲4#	10:36		202008080515-N04-03	64.2	—	64
东厂界▲1#	22:02		202008080515-N01-04	53.3	—	53
南厂界▲2#	22:11		202008080515-N02-04	53.6	—	54
西厂界▲3#	22:18		202008080515-N03-04	53.8	—	54
北厂界▲4#	22:27		202008080515-N04-04	53.4	—	53
备注	测量前校准值: 93.8 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 dB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故未进行背景噪声检测。					

无组织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8080515

第 3 页 共 8 页

检测点气象参数								
检测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C)	大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备注
项目地	2020.08.08	08:00	16.6	915.2	42.7	2.1	南	第一次
		09:00	17.5	914.6	44.6	2.3	南	第二次
		10:00	18.6	913.9	46.1	2.5	南	第三次
	2020.08.09	08:00	17.1	914.9	45.2	2.1	南	第一次
		09:00	18.2	914.2	48.9	2.2	南	第二次
		10:00	18.9	913.7	47.4	2.6	南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8.08			检测日期: 2020.08.08~2020.08.10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备注
上风向	2020.08.08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1-01	0.133	第一次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2-01	0.250	第一次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3-01	0.233	第一次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4-01	0.283	第一次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1-02	0.150	第二次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2-02	0.233	第二次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3-02	0.250	第二次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4-02	0.267	第二次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1-03	0.117	第三次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2-03	0.250	第三次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3-03	0.283	第三次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4-03	0.250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0.08.09			检测日期: 2020.08.09~2020.08.11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备注
上风向	2020.08.09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1-04	0.133	第一次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2-04	0.250	第一次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3-04	0.283	第一次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4-04	0.283	第一次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1-05	0.167	第二次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2-05	0.233	第二次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3-05	0.233	第二次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4-05	0.250	第二次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1-06	0.133	第三次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2-06	0.267	第三次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3-06	0.233	第三次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80515-NG04-06	0.217	第三次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8080515

第 4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8.08			检测日期: 2020.08.08~2020.08.09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备注	
上风向	2020.08.08	氨	202008080515 -NG01-07	0.03	第一次	
下风向 1#		氨	202008080515 -NG02-07	0.06	第一次	
下风向 2#		氨	202008080515 -NG03-07	0.08	第一次	
下风向 3#		氨	202008080515 -NG04-07	0.05	第一次	
上风向		氨	202008080515 -NG01-08	0.04	第二次	
下风向 1#		氨	202008080515 -NG02-08	0.06	第二次	
下风向 2#		氨	202008080515 -NG03-08	0.08	第二次	
下风向 3#		氨	202008080515 -NG04-08	0.05	第二次	
上风向		氨	202008080515 -NG01-09	0.03	第三次	
下风向 1#		氨	202008080515 -NG02-09	0.07	第三次	
下风向 2#		氨	202008080515 -NG03-09	0.06	第三次	
下风向 3#		氨	202008080515 -NG04-09	0.08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0.08.09			检测日期: 2020.08.09~2020.08.10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备注
上风向		2020.08.09	氨	202008080515 -NG01-10	0.04	第一次
下风向 1#	氨		202008080515 -NG02-10	0.08	第一次	
下风向 2#	氨		202008080515 -NG03-10	0.08	第一次	
下风向 3#	氨		202008080515 -NG04-10	0.06	第一次	
上风向	氨		202008080515 -NG01-11	0.03	第二次	
下风向 1#	氨		202008080515 -NG02-11	0.05	第二次	
下风向 2#	氨		202008080515 -NG03-11	0.06	第二次	
下风向 3#	氨		202008080515 -NG04-11	0.04	第二次	
上风向	氨		202008080515 -NG01-12	0.05	第三次	
下风向 1#	氨		202008080515 -NG02-12	0.07	第三次	
下风向 2#	氨		202008080515 -NG03-12	0.07	第三次	
下风向 3#	氨		202008080515 -NG04-12	0.08	第三次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8080515

第 5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8.08			检测日期: 2020.08.08~2020.08.09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备注	
上风向	2020.08.08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1-13	0.003	第一次	
下风向 1#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2-13	0.006	第一次	
下风向 2#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3-13	0.007	第一次	
下风向 3#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4-13	0.006	第一次	
上风向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1-14	0.004	第二次	
下风向 1#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2-14	0.008	第二次	
下风向 2#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3-14	0.007	第二次	
下风向 3#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4-14	0.005	第二次	
上风向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1-15	0.005	第三次	
下风向 1#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2-15	0.008	第三次	
下风向 2#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3-15	0.008	第三次	
下风向 3#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4-15	0.009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0.08.09			检测日期: 2020.08.09~2020.08.10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备注
上风向		2020.08.09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1-16	0.003	第一次
下风向 1#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2-16	0.005	第一次
下风向 2#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3-16	0.008	第一次	
下风向 3#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4-16	0.007	第一次	
上风向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1-17	0.005	第二次	
下风向 1#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2-17	0.009	第二次	
下风向 2#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3-17	0.006	第二次	
下风向 3#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4-17	0.008	第二次	
上风向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1-18	0.003	第三次	
下风向 1#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2-18	0.007	第三次	
下风向 2#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3-18	0.008	第三次	
下风向 3#	硫化氢		202008080515 -NG04-18	0.007	第三次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8080515

第 6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8.08			检测日期: 2020.08.08~2020.08.09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备注	
上风向	2020.08.08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1-19	12	第一次	
下风向 1#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2-19	18	第一次	
下风向 2#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3-19	17	第一次	
下风向 3#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4-19	15	第一次	
上风向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1-20	13	第二次	
下风向 1#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2-20	16	第二次	
下风向 2#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3-20	16	第二次	
下风向 3#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4-20	18	第二次	
上风向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1-21	13	第三次	
下风向 1#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2-21	18	第三次	
下风向 2#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3-21	15	第三次	
下风向 3#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4-21	16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0.08.09			检测日期: 2020.08.09~2020.08.10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备注
上风向	2020.08.09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1-22	14	第一次	
下风向 1#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2-22	18	第一次	
下风向 2#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3-22	19	第一次	
下风向 3#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4-22	16	第一次	
上风向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1-23	13	第二次	
下风向 1#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2-23	16	第二次	
下风向 2#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3-23	17	第二次	
下风向 3#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4-23	18	第二次	
上风向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1-24	12	第三次	
下风向 1#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2-24	18	第三次	
下风向 2#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3-24	18	第三次	
下风向 3#		恶臭(臭气浓度)	202008080515-NG04-24	16	第三次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8080515

第 7 页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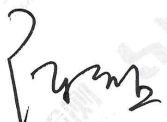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8.08		检测日期: 2020.08.08-2020.08.14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备注
废水总排口	pH	202008080515 -W01-01	7.52	无量纲	第一次
	悬浮物	202008080515 -W01-02	165	mg/L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202008080515 -W01-03	212	mg/L	第一次
	氨氮	202008080515 -W01-04	4.26	mg/L	第一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2008080515 -W01-05	85.5	mg/L	第一次
	总氮	202008080515 -W01-06	11.3	mg/L	第一次
	总磷	202008080515 -W01-07	1.12	mg/L	第一次
	动植物油类	202008080515 -W01-08	2.45	mg/L	第一次
废水总排口	pH	202008080515 -W01-09	7.58	无量纲	第二次
	悬浮物	202008080515 -W01-10	182	mg/L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202008080515 -W01-11	234	mg/L	第二次
	氨氮	202008080515 -W01-12	5.12	mg/L	第二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2008080515 -W01-13	90.5	mg/L	第二次
	总氮	202008080515 -W01-14	12.6	mg/L	第二次
	总磷	202008080515 -W01-15	1.32	mg/L	第二次
	动植物油类	202008080515 -W01-16	2.63	mg/L	第二次
废水总排口	pH	202008080515 -W01-17	7.64	无量纲	第三次
	悬浮物	202008080515 -W01-18	179	mg/L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202008080515 -W01-19	245	mg/L	第三次
	氨氮	202008080515 -W01-20	4.88	mg/L	第三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2008080515 -W01-21	92.5	mg/L	第三次
	总氮	202008080515 -W01-22	12.9	mg/L	第三次
	总磷	202008080515 -W01-23	1.28	mg/L	第三次
	动植物油类	202008080515 -W01-24	2.52	mg/L	第三次
废水总排口	pH	202008080515 -W01-25	7.61	无量纲	第四次
	悬浮物	202008080515 -W01-26	194	mg/L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202008080515 -W01-27	228	mg/L	第四次
	氨氮	202008080515 -W01-28	4.45	mg/L	第四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2008080515 -W01-29	86.5	mg/L	第四次
	总氮	202008080515 -W01-30	13.4	mg/L	第四次
	总磷	202008080515 -W01-31	1.15	mg/L	第四次
	动植物油类	202008080515 -W01-32	2.28	mg/L	第四次
本页以下空白					

公司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赤峰街 9 号-A 邮编: 116600 电话: 0411-88536679 传真: 0411-8853667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08080515

第 8 页共 8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8.09		检测日期: 2020.08.09~2020.08.15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备注
废水总排口	pH	202008080515 -W01-33	7.41	无量纲	第一次
	悬浮物	202008080515 -W01-34	188	mg/L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202008080515 -W01-35	256	mg/L	第一次
	氨氮	202008080515 -W01-36	4.58	mg/L	第一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2008080515 -W01-37	96.5	mg/L	第一次
	总氮	202008080515 -W01-38	11.7	mg/L	第一次
	总磷	202008080515 -W01-39	1.26	mg/L	第一次
	动植物油类	202008080515 -W01-40	2.08	mg/L	第一次
废水总排口	pH	202008080515 -W01-41	7.48	无量纲	第二次
	悬浮物	202008080515 -W01-42	165	mg/L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202008080515 -W01-43	233	mg/L	第二次
	氨氮	202008080515 -W01-44	4.96	mg/L	第二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2008080515 -W01-45	85.5	mg/L	第二次
	总氮	202008080515 -W01-46	12.5	mg/L	第二次
	总磷	202008080515 -W01-47	1.42	mg/L	第二次
	动植物油类	202008080515 -W01-48	1.96	mg/L	第二次
废水总排口	pH	202008080515 -W01-49	7.53	无量纲	第三次
	悬浮物	202008080515 -W01-50	158	mg/L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202008080515 -W01-51	227	mg/L	第三次
	氨氮	202008080515 -W01-52	5.33	mg/L	第三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2008080515 -W01-53	83.5	mg/L	第三次
	总氮	202008080515 -W01-54	11.1	mg/L	第三次
	总磷	202008080515 -W01-55	1.33	mg/L	第三次
	动植物油类	202008080515 -W01-56	2.32	mg/L	第三次
废水总排口	pH	202008080515 -W01-57	7.44	无量纲	第四次
	悬浮物	202008080515 -W01-58	175	mg/L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202008080515 -W01-59	239	mg/L	第四次
	氨氮	202008080515 -W01-60	5.08	mg/L	第四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2008080515 -W01-61	86.5	mg/L	第四次
	总氮	202008080515 -W01-62	13.2	mg/L	第四次
	总磷	202008080515 -W01-63	1.48	mg/L	第四次
	动植物油类	202008080515 -W01-64	2.41	mg/L	第四次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8.16

公司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赤峰街 9 号-A 邮编: 116600 电话: 0411-88536679 传真: 0411-8853667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牛羊屠宰、分割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C1351 牲畜屠宰		建设地点	正蓝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42.262467° N, 116.083863°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 50000 只羊，10000 头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 7000 只羊， 1000 头牛		环评单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正蓝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蓝环审（20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赛斯（大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8.4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6		所占比例（%）	8.5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6		所占比例（%）	8.53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2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6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h			
运营单位	正蓝旗正和肉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9 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水	—	—	—	74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34	500	1.73	—	—	7.94	—	—	—	—	—
	氨氮	—	4.26	45	0.32	—	—	0.74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